

2011年4月3日

題目:從創世說看四件大事、人物:四件大事(二)----被誘
經文:創 2:8-9;創 2:15-17;創 3:1-6;約 6:47-51

八次講及創世記，八次要說的是四件大事，四個人物，上次在一個月前說了一件大事，就是天地的創造。今天，講及第二件大事，記載在創世記第三章，就是始祖亞當夏娃被魔鬼引誘犯了罪，有聖經學者認為是人的墮落，個人從實在的經文看，他們是被引誘了。

(一) 創 2:4 創造天地的來歷，記述至創 3:24，所留下的文字，有否留意，強調了甚麼？

創世記第一章已講及天地的創造，起碼創 1:1 就是這樣說，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。那為甚麼創 2:4，又說「創造天地的來歷」？為甚麼在重複地再講？原來，創 2:4-3:24，重點是要我們注意聖經的人，看看神所創造的人。

人的創造，人被安置在伊甸園(生);人被誘，人犯罪，人被罰，人被趕出伊甸園(死)。

在創世記 1:1 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的神，或上帝，要說出神本身的能力，祂的無所不能，在祂全能下的創造，像也帶出祂的威嚴。但在創 2:4 起，「...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...」，在神前加上「耶和華」。這裏首次稱呼神為耶和華，那有甚麼意思？

耶和華在希伯來文中是雅巍(耶威)，YHWH，英文聖經，今天多將之譯作 Lord，是根據希臘文的繙譯，有記載，在主後 1520 年，人在 YHWH，加上元音，a, e, i, o, u，組成 JeHoWaH(Jehovah)，自此，他們也喜歡用這字，所以好些英文譯本也見 Jehovah 這字。在創 2:4 至 3:24 共用了二十次耶和華，要告訴，神不但是全能，滿有威嚴，且有恩慈，願意降卑，向人顯現的神，這是雅巍本身的意思。

出 34:5-7「耶和華在雲中降臨，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裏，宣告耶和華的名。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，耶和華、耶和華，是有憐憫，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，過犯，和罪惡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」

因著耶和華且有恩慈，願意降卑，向人顯現，那創 3:15 就是顯出恩慈，言明將要降卑，向人顯現預言的宣告。

創 3:15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，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，也彼此為仇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，你要傷他的腳跟。」

蛇有毒，會咬死人，人怕蛇，恨蛇，仇蛇，可能真的女人更甚。「我又要叫你(蛇)和女人為仇。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」，是甚麼意思?「你的後裔」，直指是魔鬼的後裔，那女人的後裔，自亞當夏娃起，所有的人都是男人的後裔，所以，古教父至許多忠於聖經的學者，都確信女人的後裔只是一個人，就是由童女馬利亞，被聖靈感孕所生的耶穌。耶穌傷魔鬼的要害，牠的頭。魔鬼只能傷耶穌的腳跟，不是要害。

神真的降卑，道成肉身，在二千年前來到地上，祂出生時，天使特別吩咐祂的地上父母，約瑟和馬利亞，給祂起名叫耶穌。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今天我們有聖誕節，受難節與復活節，與這節經文有關呢!

(二) 被誘----亞當與夏娃:創 2:8-9;2:15-17;創 3:1-6

創 2:8-9「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，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。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，可以悅人的眼目，其上的果子，好作食物，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樹。」

創 2:15-17「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看守。耶和華神吩咐他說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。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

創 3:1-6 「耶和華神所造的，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。蛇對女人說，神豈是真說，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。女人對蛇說，園中樹上的果子，我們可以吃。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，神曾說，你們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你們死。蛇對女人說，你們不一定死。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於是女人見那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，又給他的丈夫，他丈夫也吃了。」

創 5:5 「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。」他身體 930 年後死，但是他的靈，就在犯罪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那刻，自此立刻與神隔絕，死了，不能直接相通了。

本是生----被誘----不相信神的話----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
必定死-----因為吃了，結果亞當夏娃要死---因為犯了罪

(三)被誘

今天世上的人:

命定死---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仍被誘(被迷)(被阻)
不相信神的話(聖經的話)----吃耶穌的肉必得生

所以不吃，結果要死----因為在罪惡過犯之中吃了耶穌的肉
必得生，如何解釋?

約 6:47-51 「我(耶穌)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我就是生命的糧。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。我(耶穌)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，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，我所要賜的糧，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」吃耶穌的肉，不是表面上真的吃祂的身體，乃是相信祂，祂是「道」成了肉身的道，信祂的道，信祂，就仿如吃了祂的肉。相信祂釘十字架，死了，而且，埋葬了，第三天，復活了。相信祂，有永生，且永遠不再死。

(四) 吃了耶穌的肉，不但可得生，出死入生，且罪可得赦，你吃了耶穌的肉沒有?(你信了耶穌沒有?)

太 26:26-30 「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，你們都喝這個。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父的國裏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。」

罪得了赦，心中并可平安與喜樂。

(五) 既相信了耶穌，也要學習耶穌，不被誘，不犯罪

來 4:14-15 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因我們的大祭司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」

太 4:1-11 是說到耶穌受洗之後，要出來傳道了，耶穌受魔鬼的試探，在經上裏，讓我們看到耶穌是怎樣勝過試探的？

a. 即時拒絕，不是幾經掙扎

太 4:4 「耶穌卻回答說，經上記著說，『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及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』」

太 4:7 「耶穌對他說，經上又記著說，『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』」

太 4:10 「耶穌說，撒但退去罷。因為經上記著說，『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』」

有否想及耶穌回答時，「說」的時間性？應是即時吧！

b. 聖經話語，成為力量根源

太 4:4;4:7;4:10 三處經文重複了這一句，「因為經上記著說..」

耶穌除了即時拒絕，每次都是以聖經的話語去回答，成為力量，勝過魔鬼的試探。